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20A007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405,257.5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57,946.83 元后，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48,247,600.12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097,416,722.24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583,016,432.86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21,626,762 股后的股本 1,013,862,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权激励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